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呂孟儒

電話：02-23496388

電子信箱：j1987728@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空運籌字第1145021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經濟部函、交通部函、適用持股服務2年申請函格式範本、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申請函附件1(申請資料表)、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申請函格式範本、適用持股服務2年申請函附件1(申請資料表)、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申請函附件、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申請函附件2-1(明細)、適用持股服務2年申請函附件2-1(明細)、適用持股服務2年申請函附件2-2）（1145021818-0-0.pdf、1145021818-0-1.pdf、1145021818-0-2.odt、1145021818-0-3.odt、1145021818-0-4.odt、1145021818-0-5.odt、1145021818-0-6.pdf、1145021818-0-7.ods、1145021818-0-8.ods、1145021818-0-9.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修正員工獎酬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備查之相關申請書表供各單位參考運用案，轉請貴公會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4年8月15日經授產字第11451026020號函轉交通部114年8月21日交產字第1140024897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選擇緩課所得稅，由發行股票之公司將員工適用緩課相關資料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爰檢送旨揭修正書表，供請貴公司參考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5/08/29
12:58:18
文
章



裝

訂

線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曾祥維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635
電子郵件：swtzeng@ida.gov.tw
傳真：(02)2704-3784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451026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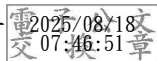
附件：申請書表格式(510260200_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申請函格式範本.odt、510260200_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申請函附件1(申請資料表).odt、510260200_適用持股服務2年申請函格式範本.odt、510260200_適用持股服務2年申請函附件1(申請資料表).odt、510260200_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申請函附件2-1(明細).ods、510260200_適用持股服務2年申請函附件2-1(明細).ods、510260200_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申請函附件2-2(媒體檔製作格式).pdf、510260200_適用持股服務2年申請函附件2-2(媒體檔製作格式).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員工獎酬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備查申請書表格式（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選擇緩課所得稅，由發行股票之公司將員工適用緩課相關資料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爰檢送旨揭修正書表，供請貴單位參考使用。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業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3928
聯絡人：吳秋香
電話：(02)2349-2077
電子信箱：chwu@mo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交產字第1140024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修正員工獎勵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備查之相關申請書表供各單位參考運用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4年8月15日經授產字第11451026020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部綜合規劃司、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航政司、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副本：114/08/21
11:43:40



〈公司全銜〉 函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附件1資料表、附件2-1〈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xls(或.ods)〉、
附件2-2〈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txt〉

主旨：有關申請○年度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備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暨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公司「申請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備查資料表」1份及明細電子檔。

正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副本：財政部○○國稅局（含附件）

(代表人用印)

附件1：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備查資料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產業別			
公司地址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臺北國稅局 ☐ 高雄國稅局 ☐ 北區國稅局 ☐ 中區國稅局 ☐ 南區國稅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 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1月底前，將其辦理緩課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1月底前送件備查。
- (二) 請公司依申請文件格式送件，即以公司函檢附附件1資料表、附件2-1明細及附件2-2媒體檔。其中附件2-1及附件2-2均為電子檔（載具不拘，例如光碟、隨身碟等皆可），檔案格式如下：
 1. 附件2-1：檔案格式為 xls 或 ods。檔名請按「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xls(或.ods)」填具，例如 INCSRS_12345678_11501.xls。
 2. 附件2-2：檔案格式為 txt。檔名請按「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度月份.txt」填具，例如 INCSRS_12345678_11501.txt。
- (三) 本○受理對象為○○業公司；非屬○○業者，請按公司業別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四) 公司申請備查所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另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五) 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由公司自行留存，如申請案有疑義，再予以抽查。
- (六)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 (七)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八) 公司員工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者，請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3項及第4項規定，另案申請備查。
- (九) 緩課有關之申報程序，請依「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辦理。

請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公司全銜〉 函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附件1資料表、附件2-1〈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xls(或.ods)〉、
附件2-2〈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txt〉

主旨：有關申請○年度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備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暨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公司「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備查資料表」1份及明細電子檔。

正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副本：財政部○○國稅局（含附件）

(代表人用印)

附件1：申請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備查資料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產業別			
公司地址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臺北國稅局 ☐ 高雄國稅局 ☐ 北區國稅局 ☐ 中區國稅局 ☐ 南區國稅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注意事項

- (一) 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3項及第4項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2年之次年1月底前，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員工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2年且適用本條例第19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1月底前，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二) 請公司依申請文件格式送件，即以公司函檢附附件1資料表、附件2-1明細及附件2-2媒體檔。其中附件2-1及附件2-2均為電子檔（載具不拘，例如光碟、隨身碟等皆可），檔案格式如下：
 1. 附件2-1：檔案格式為 xls 或 ods。檔名請按「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xls(或.ods)」填具，例如 INCTRS_12345678_11501.xls。
 2. 附件2-2：檔案格式為 txt。檔名請按「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度月份.txt」填具，例如 INCTRS_12345678_11501.txt。
- (三) 本○受理對象為○○業公司；非屬○○業者，請按公司業別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四) 公司申請備查所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另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五) 本申請案相關文件資料，由公司自行留存，如申請案有疑義，再予以抽查。
- (六)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 (七)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八) 緩課有關之申報程序，請依「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辦理。

請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附件 2-2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所得稅明細媒體檔製作格式

一、檔名請標明「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txt」。例如：某公司(統編 12345678)於 115 年 1 月申請 114 年度備查，則其媒體檔檔名為「INCSRS_12345678_11501.txt」。

二、各欄位屬性說明：

「X」：英文文字或數字(半形)。不足位左靠，右補空白。

「9」：運算數字(半形)。不足位右靠，左補 0。

「C」：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不足位左靠右補全形空白。

「D」：日期。例如：114 年 1 月 24 日以「1140124」填寫。

三、各欄位內容說明：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說明
1	發行股票之公司統一編號	X	8	1	8	
2	獎酬適用緩課之年度	D	3	9	11	非申請時之年份
3	發行股票之公司名稱	C	60	12	71	填寫公司全銜,不足補全形空白
4	備用	X	179	72	250	

註：本格式只有 1 筆紀錄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說明
1	發行日期/基準日	D	7	1	7	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A)：請填基準日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請填募足日 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請填繳款迄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D)：請填憑證發行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請填發行日
2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	X	1	8	8	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請填 A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請填 B 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請填 C 員工認股權憑證：請填 D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填 E
3	股東(員工)戶號	X	10	9	18	
4	身分證字號	X	10	19	28	
5	申請緩課股數	9	10	29	38	
6	每股發行/認股價格	9	10	39	48	9(6)V9(4) 6 位整數 4 位小數(不填小數點)。例： 82.50 元/股，請填「0000825000」 無須繳納股款者請補 0(即填 10 個 0)
7	股票取得(交付)日	D	7	49	55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說明
8	股票可處分日	D	7	56	62	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為既得條件達成日；餘屬限制轉讓期間之股票者，為該期間屆滿次日。未限制轉讓期間之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可處分日同股票取得(交付)日
9	取得(交付)股票日/ 可處分日之時價	9	10	63	72	9(6)V9(4) 6 位整數 4 位小數(不填小數點)。例： 82.50 元/股，請填「0000825000」
10	緩課股票總額	9	11	73	83	請依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以其 「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時價」， 乘以「申請緩課股數」計算
11	執行權利日	D	7	84	90	獎勵種類非屬 D 者，免填寫並補 0
12	董事會決議日	D	7	91	97	獎勵種類為 A、B、C、D 者須填寫；屬 E 者選填
13	股東會決議日	D	7	98	104	獎勵種類為 E 時，本欄須填寫。依規定 無需股東會決議者，得免填並補 0
14	股東(員工)戶名	C	40	105	144	
15	原公司統一編號	X	8	145	152	公司無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 免填寫並補 0
16	原股東(員工)戶號	X	10	153	162	公司無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 免填寫並補 0
17	變動原因	X	1	163	163	公司無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 免填寫並補 0 屬合併者：請填 1 屬分割者：請填 2 屬其他者：請填 3，並於備註欄說明
18	員工適用條件	X	1	164	164	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者(即本公司員工)：請填 1 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者(即母公司發獎勵股票給子公司員 工)：請填 2 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第 3 款者(即子公司發獎勵股票給母公司員 工)：請填 3
19	他公司統一編號	X	8	165	172	員工適用條件為 1 者，免填寫並補 0。
20	持股或出資額百分 比	9	5	173	177	員工適用條件為 1 者，免填寫並補 0。 9(3)V9(2) 3 位整數 2 位小數(不填小數點)。例： 92.75%，請填「09275」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說明
21	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	D	7	178	184	獎酬種類為 A、B、E 時，須填寫；免填者補 0
22	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函號	C/X	30	185	214	獎酬種類為 A、B、E 時，須填寫；免填者補 0
23	備註	C/X	36	215	250	

○年度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

發行股票之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發行日期/ 基準日	獎酬員工股份 基礎給付種類	股東(員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緩課 股數	每股發行 /認股價格	股票取得 (交付)日	股票可處分 日	取得(交付)股 票日/可處分 日之時價	緩課股票 總額	執行權利日

說明：

1. 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1項及第2項申請備查者，請填具本明細。表頭年度為公司於各年1月申請時之前1年；另本明細各日期欄位之填寫，以1
2. 發行日期/基準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為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者，請填取得基準日；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者，請填認股募足基準日；為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
3.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各類股票均請按以下代號(英文字母)填寫，(1)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A、(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3)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
4. 每股發行/認股價格：員工無須繳納股款者，請填0。
5. 股票取得(交付)日、股票可處分日：請依「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7條規定填寫(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無限制轉讓期間者，股票可處分日同股票
6. 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之時價：請依「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8條規定填寫(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應填可處分日之
7. 緩課股票總額：請依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以其「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時價」，乘以「申請緩課股數」計算。同一員工如有2筆以上資料，合計
8. 執行權利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屬員工認股權憑證(D)者請填寫，其他種類(即A、B、C或E)者本欄免填。
9. 董事會決議日、股東會決議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B、C或D者，請填董事會決議日，股東會決議日選填(無需股東會決議者，得免填)；屬E者，請填具
10. 原公司統一編號、原股東(員工)戶號、變動原因：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填具(如無免填)，其中「變動原因」一欄，(1)合併請填1；(2)分割請
11. 員工適用條件：(1)屬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4項第1款者(即本公司員工)請填1；(2)屬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4項第2款者(即母公司發獎酬股票給子公司
12. 他公司統一編號、持股或出資額比率：屬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4項第2款或第3款「該他公司之員工」者填具(即前欄填2或3者須填；為1者免填)，其中「持
13. 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函號：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B、E者，均須填具。

付緩課所得稅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股；%

董事會 決議日	股東會 決議日	股東(員 工)戶名	涉及說明10者填寫			員工適 用條件	涉及說明12者填寫		發行股票之 公司登記或 變更登記核 准日期	發行股票之公 司登記或變更 登記核准函號	備註
			原公司 統一編號	原股東 (員工)戶號	變動原因		他公司統 一編號	持股或出 資額比率			

14年3月21日為例，請填「1140321」。
者，該基準日請填繳款日迄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填憑證發行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請填股票發行日。
(4)員工認股權憑證：D、(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

取得(交付)日)。
時價)。
上「緩課股票總額」應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

股東會決議日，董事會決議日選填。
請填2；(3)其他請填3，為其他者亦請於本明細備註欄說明，以利稽徵機關查核。
員工)請填2；(3)屬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4項第3款者(即子公司發獎酬股票給母公司員工)請填3。
持股或出資額百分比」一欄，以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數90.75%為例，請填「90.75」。

○年度員工持有股票且繼

發行股票之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發行日期/ 基準日	獎酬員工股份 基礎給付種類	股東(員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緩課 股數	每股發行 /認股價格	股票取得 (交付)日	股票可處 分日	取得(交付) 股票日/可處 分日之時價	緩課股票 總額	執行權利日	董事會 決議日	股東會 決議日	股東(員 工)戶名

說明：

1. 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3項及第4項申請備查者，請按本明細欄位填具達成條件員工之資料。表頭年度為公司於各年1月申請時之前1年，包括(1)員工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
2. 除說明3、4、5之欄位外，其餘欄位請按貴公司申請適用緩課時檢附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所得稅明細」填寫(未達成條件員工之資料無須填寫)。若資料有異動，請於備註欄或貴公
(1)發行日期/基準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為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者，請填取得基準日；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者，請填認股募足基準日；為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者，該基準日請填繳款日迄
(2)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各類股票均請按以下代號(英文字母)填寫，(1)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A、(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3)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4)員工認股權憑證：D、
(3)每股發行/認股價格：員工無須繳納股款者，請填0。
(4)股票取得(交付)日、股票可處分日：請依「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7條規定填寫(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無限制轉讓期間者，股票可處分日同股票取得(交付)日)。
(5)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之時價：請依「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8條規定填寫(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應填可處分日之時價)。
(6)緩課股票總額：請依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以其「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時價」，乘以「申請緩課股數」計算。同一員工如有2筆以上資料，合計「緩課股票總額」應不超過
(7)執行權利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屬員工認股權憑證(D)者請填寫，其他種類(即A、B、C或E)者本欄免填。
(8)董事會決議日、股東會決議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B、C或D者，請填董事會決議日，股東會決議日選填(無需股東會決議者，得免填)；屬E者，請填具股東會決議日，董事會決議
(9)原公司統一編號、原股東(員工)戶號、變動原因：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填具(如無免填)，其中「變動原因」一欄，(1)合併請填1；(2)分割請填2；(3)其他請填3，為其
(10)員工適用條件：(1)屬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4項第1款者(即本公司員工)請填1；(2)屬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4項第2款者(即母公司發獎酬股票給子公司員工)請填2；(3)屬產業創新
(11)他公司統一編號、持股或出資額比率：屬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4項第2款或第3款「該他公司之員工」者填具(即前欄填2或3者須填；為1者免填)，其中「持股或出資額百分比」一欄，
(12)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函號：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B、E者，均須填具。
3. 自股票取得日起持股且繼續服務達2年條件之股數：請填具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2項規定之股數。
4. 自股票取得日起持股且繼續服務達2年之日期：依「股票取得(交付)日」欄位日期起算，填具員工達成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之日期。
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緩課備查文號：請依公文文號填寫；如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4項規定，同時申請緩課備查與持股繼續服務2年以上備查而無法填寫者，本欄免

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股：%

自股票取得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之股數	自股票取得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之日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緩課備查文號	涉及說明2.(9)者填寫			員工適用條件	涉及說明2.(11)者填寫		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	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函號	備註
			原公司統一編號	原股東(員工)戶號	變動原因		他公司統一編號	持股或出資額比率			

且繼續服務屆滿2年之年度、(2)定有限制轉讓期間為2年以上者，為繼續服務達可處分日之年度。

公司申請函中補充說明。

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填憑證發行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請填股票發行日。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

過新臺幣500萬元。

日選填。

也者亦請於本明細備註欄說明，以利稽徵機關查核。

斤條例第19條之1第4項第3款者(即子公司發獎酬股票給母公司員工)請填3。

，以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數90.75%為例，請填「90.75」。

填。

附件 2-2 公司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 2 年以上之明細媒體檔製作格式

一、檔名請標明「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txt」。例如：某公司(統編 12345678)於 115 年 1 月申請 114 年度備查，則其媒體檔檔名為「INCTRS_12345678_11501.txt」。

二、各欄位屬性說明：

「X」：英文文字或數字(半形)。不足位左靠，右補空白。

「9」：運算數字(半形)。不足位右靠，左補 0。

「C」：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不足位左靠右補全形空白。

「D」：日期。例如：114 年 1 月 24 日以「1140124」填寫。

三、各欄位內容說明：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說明
1	發行股票之公司統一編號	X	8	1	8	
2	適用年度	D	3	9	11	本欄為公司於各年 1 月申請時之前 1 年，包括(1)員工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 2 年之年度、(2)定有限制轉讓期間為 2 年以上者，為繼續服務達可處分日之年度
3	發行股票之公司名稱	C	60	12	71	填寫公司全銜，不足補全形空白
4	備用	X	229	72	300	

註：本格式只有 1 筆紀錄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說明
1	發行日期/基準日	D	7	1	7	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A)：請填基準日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請填募足日 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請填繳款迄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D)：請填憑證發行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請填發行日
2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	X	1	8	8	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請填 A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請填 B 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請填 C 員工認股權憑證：請填 D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填 E
3	股東(員工)戶號	X	10	9	18	
4	身分證字號	X	10	19	28	
5	申請緩課股數	9	10	29	38	
6	每股發行/認股價	9	10	39	48	9(6)V9(4)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說明
	格					6 位整數 4 位小數(不填小數點)。例： 82.50 元/股，請填「0000825000」。 無須繳納股款者請補 0(即填 10 個 0)
7	股票取得(交付)日	D	7	49	55	
8	股票可處分日	D	7	56	62	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為既得條件達成日；餘屬限制轉讓期間之股票者，為該期間屆滿次日。未限制轉讓期間之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可處分日同股票取得(交付)日
9	取得(交付)股票日/ 可處分日之時價	9	10	63	72	9(6)V9(4) 6 位整數 4 位小數(不填小數點)。例： 82.50 元/股，請填「0000825000」
10	緩課股票總額	9	11	73	83	請依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以其「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時價」，乘以「申請緩課股數」計算
11	執行權利日	D	7	84	90	獎勵種類非屬 D 者，免填寫並補 0
12	董事會決議日	D	7	91	97	獎勵種類為 A、B、C、D 者須填寫；屬 E 者選填
13	股東會決議日	D	7	98	104	獎勵種類為 E 時，本欄須填寫。依規定無需股東會決議者，得免填並補 0
14	股東(員工)戶名	C	40	105	144	
15	自股票取得日起持 股且繼續服務達 2 年條件之股數	9	10	145	154	請填具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股數
16	自股票取得日起持 股且繼續服務達 2 年之日期	D	7	155	161	依「股票取得(交付)日」欄位日期起算，填具員工達成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 2 年之日期
17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函復緩課備查 文號	C/X	32	162	193	因同時申請適用緩課備查與持股繼續服務 2 年以上備查而無法填寫者，免填寫並補 0
18	原公司統一編號	X	8	194	201	公司無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免填寫並補 0
19	原股東(員工)戶號	X	10	202	211	公司無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免填寫並補 0
20	變動原因	X	1	212	212	公司無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免填寫並補 0 屬合併者：請填 1 屬分割者：請填 2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說明
						屬其他者：請填 3，並於備註欄說明
21	員工適用條件	X	1	213	213	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者(即本公司員工)：請填 1 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者(即母公司發獎酬股票給子公司員工)：請填 2 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第 3 款者(即子公司發獎酬股票給母公司員工)：請填 3
22	他公司統一編號	X	8	214	221	員工適用條件為 1 者，免填寫並補 0
23	持股或出資額比率	9	5	222	226	員工適用條件為 1 者，免填寫並補 0 9(3)V9(2) 3 位整數 2 位小數(不填小數點)。例：92.75%，請填「09275」
24	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	D	7	227	233	獎酬種類為 A、B、E 時，須填寫；免填者補 0
25	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函號	C/X	30	234	263	獎酬種類為 A、B、E 時，須填寫；免填者補 0
26	備註	C/X	37	264	300	